|  |
| --- |
| 附件1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开招聘劳务派遣制法官助理岗位简介表 |
| 序号 | 用人单位 | 岗位代码 | 招聘岗位名称 | 招聘人数 | 专业、学历等相关要求 | 招聘对象 | 岗位主要工作 |
| 1 | 海安市人民法院 | 01 | 劳务派遣制法官助理 | 3 | （1）本科及以上学历，法律类专业，取得相应学位；（2）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（A类）。两项条件符合一项即可。 | 男性 | 1.在法官的指导下审查诉讼材料；2.协助法官调查取证；3.接待案件诉讼参与人；4.准备与案件审理、执行相关的资料；5.完成诉讼材料的送达、卷宗的归档等工作；6.协助法官进行调解、执行；7.拟写法律文书；8.完成法官交办的其他工作等（因工作需要，可能会经常出差） |
| 2 | 02 | 劳务派遣制法官助理 | 2 | 女性 | 1.在法官的指导下审查诉讼材料；2.协助法官调查取证；3.接待案件诉讼参与人；4.准备与案件审理、执行相关的资料；5.完成诉讼材料的送达、卷宗的归档等工作；6.协助法官进行调解、执行；7.拟写法律文书；8.完成法官交办的其他工作等 |

注：专业参考《江苏省2023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》